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4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施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當庭諭知原告限其於該次開庭後2週內補繳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 彥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但育緬